

第 2019/10 號養護管理措施¹

協定區域內漁業監控養護管理措施 (監控)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憶及協定第六條第一款(h)呼籲締約方大會發展監測、管制及偵察漁撈活動之規則與程序，以確保遵從締約方大會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包括酌情納入船舶監控與觀測之核實系統；

銘記聯合國履行 1982 年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條款協定(以下簡稱 UNFSA)中第 18 條第 3 款(e)其中規定船旗國的職責是通過措施，以確保記錄和及時報告船舶位置、目標魚種和非目標魚種之漁撈努力量及其他相關漁業資訊；

注意到 UNFSA 第 18 條第三款(f)及(h)關於公海轉載之規範；

牢記海上轉載為全球常見作法，但不受規範及未報告之漁獲及漁業資源轉載，特別是於公海，導致扭曲報告此等魚群漁獲量之扭曲報告，並助長 SIOFA 協定適用區域(以下簡稱協定區域)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以下簡稱 IUU)漁撈；

根據協定第六條通過以下養護管理措施(以下簡稱 CMM)：

漁業活動資訊

1. 各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及參與捕魚實體(以下簡稱 CCP)應確保其船舶維護電子漁撈日誌或紙本漁撈日誌，其中包含帶有連續編號頁面之有關遵守第 2019/02 號 CMM 資訊蒐集和提交要求之資訊。
2. 各 CCP 應確保：
 - a. 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在完成協定區域內漁撈作業後 30 天內遞交漁撈日誌資料予其主管機關；
 - b. 段落 a 所指之遞交資訊應遵守第 2019/02 號 CMM 並依照第 2016/03 號 CMM 進行維護；及
 - c. 由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所記錄之漁獲數量應與船上漁獲數量相符。
3. 各 CCP 應配合其他 CCPs 提出之任何合理要求，提供前 12 個月漁獲日誌中以管制為目的所包含之任何資訊。

船舶監控系統(以下簡稱 VMS)

4. 各 CCP 應確保所有懸掛其旗幟在協定區域內作業之漁船配備可操作的船位自動發

¹ 第 2019/10 號 CMM(監控)取代第 2018/10 號 CMM(監控)

報器(以下簡稱 ALC)裝置以回報予其主管機關。

5. CCPs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配備之 ALC 設備於協定區域內保持隨時可操作之狀態。
6. CCPs 應發展、實施並改善系統以維護所有懸掛其旗幟之船舶透過 VMS 及漁撈日誌回報之船舶位置紀錄資訊，使該等資訊可用於記錄協定區域內船舶活動情形，並驗證該等船舶提供之漁撈位置資訊。
7. 鼓勵 CCPs 在另一支援巡邏或監控活動之 CCPW 提出請求時分享 VMS 資訊。各 CCP 不得將根據本點取得之任何資訊用於其他目的。
8. CCP 應確保：

VMS 船位報告應至少每 2 小時由懸掛其旗幟之漁船發送一次，並當該船於協定區域內作業時，納入 SIOFA 授權船舶名冊；

- a. 在正常衛星導航操作條件下，從報告資料得出的船位應精準至 100 公尺以內；
- b. VMS 船位報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類別	資料	備註
船舶資訊	固定獨特的編碼	例如 FAO 3 alpha 編碼或 2 alpha 編碼、國家代碼
		其次則為國家船舶註冊號碼
活動細節	緯度	船位緯度(十進位，至小數點後兩位)
	經度	船位經度(十進位，至小數點後兩位)
訊息	日期	船位日期 (UTC)
	時間	船位時間(UTC)
	速度	船速(節)
	航向	航向(度)

- c. 配備有缺陷 ALC 之船舶不得進入協定區域作業。

9. 若船上安裝的 ALC 出現技術性故障或無法操作：

- a. 設備應於一個月內修理或更換。在此期間之後，不得再授權使用有缺陷 ALC 之船舶開始新的航次。若航程持續一個月以上，則應在船舶進港後盡快進行維修或更換。若 ALC 未能於九十天內進行維修或更換，CCP 應命該船停止捕撈、收起所有漁具，並立即返回港口進行維修。若 ALC 未經維修或更換則不得授權該船開始新的航次；及
- b. 漁船船長應至少每四個小時以其他通訊方式(如電子郵件、傳真、電報、電話語音或收音機)向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 FMC)進行手動通報。除此之外，此

類報告必須包括第 8 點 b 所要求的資料。

10. 各 CCP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上配備之 ALCs 具有防竄改性，即具有防止輸入或輸出錯誤位置之類型或配置，並且不論以手動、電子或以其他方式皆無法被過度覆蓋。為此，ALC 必須：
 - a. 位於密封裝置內；及
 - b. 由官方封條(或機制)保護，以將顯示該裝置是否曾遭入侵或竄改。
11. 各 CCP 應確保任何傳送至秘書處之 VMS 報告和訊息皆符合 2019/02 附件 C 之資料交換格式。
12. 就第 2016/03 號 CMM 而言，根據第 11 點傳送之 VMS 報告不得被視為「公有領域資料」。第 2016/03 號 CMM 中描述的紀錄保護程式同樣適用於秘書處持有之所有 VMS 資料。
13. 為了以有成本效益及持續地監測協定區域內 CCP 授權漁船之移動航跡，除其他外，為支持實施 SIOFA CMM，締約方大會最遲應在 2020 年會發展用以建立 SIOFA VMS 之規格及擬議規則與程序以供締約方大會審議。

進出報告

14. CCP 應依據第 2019/07 號 CMM，要求其船舶或有關機關在 24 小時內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以附件一提供的格式通知秘書處，其授權捕撈 SIOFA 管理魚種之懸掛其旗幟之漁船進入或離開協定區域。

海上轉載及轉移臨時制度

15. 各 CCP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只與其他列入 SIOFA 授權船舶名冊之船舶進行漁業資源海上轉載。
16. 各 CCP 應確保每艘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於進行海上轉載作業時：
 - a. 船舶在預定進行海上轉載之 14 天區間，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其主管機關。
 - b. 船舶提前 24 小時通知其主管機關預估在海上轉載的時間。
 - c. a.和 b.中提及的通知應包括轉載通知附件二之有關海上轉載資料。
 - d. 其主管機關需盡速將 a.和 b.中提及之通知轉送至秘書處。
 - e. 經授權在收船舶上或卸魚船舶上之公正合格觀察員，應儘可能監測轉載，並儘可能完整填寫附件三轉載紀錄表單所列漁業資源之相關魚種（FAO 魚種/群種代碼/學名）數量。
 - f. e.點中所指之觀察員向所觀察船舶之主管機關提供轉載紀錄表單副本。
 - g. 其主管機關應在觀察員離船後 15 日內繳交 f.點所指之觀察員轉載紀錄表單資料予秘書處。
 - h. 船舶應在運載結束後 24 小時內，將依附件四轉載聲明之所指定之所有作業明細通知其主管機關。
17. 各 CCP 應確保每艘懸掛其旗幟在海上從事燃料、船員、漁具或任何其他用品轉載作業之船舶，不論其係卸貨或收受船舶。若其中一艘或兩艘船舶在該航次已經涉及或打算捕撈協定區域內的漁業資源，除了緊急情況外：
 - a. 船舶應於預定轉載時間前至少 24 小時，通知其主管機關。

- b. 通知應包含符合附件五之轉移通知報相關可得資訊。
 - c. 主管機關應儘速轉送該通知予秘書處。
 - d. 船舶於轉移完成後 24 小時內通知所有作業明細予其主管機關，格式如附件六所載之轉移聲明。
18. 秘書處應儘快於 SIOFA 網站之安全區域提供依第 16 點及 17 點所得之所有資訊。
19. 有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於海上進行轉載或轉移之 CCP 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認依第 16 點及 17 點所接收資訊之正確性。

港內轉載監控

20. 各 CCP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並載有漁業資源之船舶，應僅在取得其主管機關及港口國事先授權之情形下於港內進行轉載。
21. 對於每次港口內漁業資源轉載，卸魚船舶之 CCP 主管當局應提前 24 小時內通知以下資訊予港口國主管機關，倘知悉，及接收漁船之主管機關：
- a. 轉載日期、時間及港口；
 - b. 卸魚船舶名稱及船旗；
 - c. 倘知悉，收受漁船之名稱及船旗；及
 - d. 欲轉載漁業資源之重量及魚種(依 FAO 魚種/種群代碼/學名)。
22. 倘適用，收受漁船之 CCP 主管機關應於轉載前後 24 小時各通報港口國主管機關船上之漁業資源數量一次。
23. 卸魚漁船之 CCP 主管機關應要求船舶在轉載後 24 小時內提交依附件四格式之轉載聲明予其主管機關及港口國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副本予收受漁船。
24. 倘適用，收受船舶 CCP 之主管機關應於卸下轉載漁業資源 48 小時內，提交接收之轉載聲明副本予卸魚地點港口國之主管機關。
25. 有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於港內涉及轉載或轉運之 CCP，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認接收資訊之正確性，以符合第 21 點至第 24 點。

傳送海上轉載及轉移報告

26. 各 CCP 每年應提供以下資訊，倘適用，予秘書處供紀律次委員會審議依第 15 點至第 25 點發生之每次懸掛其旗幟之船舶轉載予海上轉移：
- a. 符合第 2019/02 號 CMM(資訊標準)規範之轉載或轉移日期、時間和地點；
 - b. 轉載或轉移
 - c. 之船舶名稱、船旗國及註冊號碼/國際呼號；
 - d. 任何轉載之漁業資源噸數，包含魚種/種群代碼(FAO 魚種/種群代碼/學名)；
 - e. 轉移之類型和描述；及
 - f. 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27. 在通過遵從監測計畫之前，第 26 點中有關過去 12 個月活動之資料應至少在每次締約方大會之前一個月提交予秘書處。

附件一
船舶進出要求通報

所需資訊	
船舶名稱	
進入或離開	
IMO 號碼，倘適用	
國際呼號	
船旗國	
緯度	
經度	
日期	進入或離開日期
時間	以 UTC 時間表示
協定區域內之活動 (預計進入後從事之活動或離開前從事之活動)	捕撈(魚種)、航行經過或轉載
航向(選填)	進入或離開前之船舶方向(從 0° 至 359°)

附件二

SIOFA 海上轉載通報

應於七天前之十四天期限內提供以下資訊予卸魚船舶及收受船舶主管當局，並於海上轉載前24小時再通知一次。

I. 通報船舶之詳細資訊	
通報船舶為卸魚船舶/收受船舶 (若需要可刪除)	
I. 卸魚漁船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國際呼號	
船旗國	
IMO 號碼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 收受漁船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國際呼號	
IMO 號碼	
船長姓名與國籍	
轉載細節	
預計轉載日期(UTC)	
預計轉載時間 (UTC)	
預計轉載地點(十進位之緯度/經度，最小為 0.01 度)	
轉載魚種(FAO 魚種/種群代碼/學名)	
轉載量(公斤)	
轉載單位(箱/袋)	
單位重量(公斤)	

附件三
SIOFA 海上轉載紀錄表單

觀察員應提供以下資訊予船舶之主管機關

I. 觀察員之詳細資訊	
卸魚船舶/收受船舶船上觀察員(若需要可刪除)	
觀察員姓名與出生日期	
觀察員國籍	
I. 卸魚漁船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國際呼號	
船旗國	
IMO 號碼	
船長姓名與國籍	
II. 收受漁船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國際呼號	
IMO 號碼	
船長姓名與國籍	
轉載之詳細資訊	
轉載日期 (UTC)	
轉載時間 (UTC)	
轉載地點(十進位緯度/經度，最小值 0.01)	
預計轉載魚種(FAO 魚種/種群代碼/學名)	
轉載量(公斤)	
轉載單位數量(箱/袋)	
單位重量(公斤)	

附件五

SIOFA 海上轉移通報

應於海上轉移24小時前提供以下資訊予聲明船舶之主管機關。

I. 聲明船舶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國際呼號	
船旗國	
IMO 號碼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 其他船舶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國際呼號	
IMO 號碼	
船長姓名及國籍	
轉移之詳細資訊	
預計轉移期(UTC)	
預計轉移時間(UTC)	
預計轉移地點(十進位之緯度/經度，最小值為 0.01)	
收受種類與數量(燃料 (公升)、船員 (數量)、漁具 (數量)、補給 (公斤/公噸/單位) 等)	
卸下種類及數量(燃料 (公升)、船員 (數量), 漁具、補給等)	

附件六

SIOFA 海上轉移聲明

應於海上轉移後24小時內提供以下資訊至聲明船舶之主管機關。

I. 聲明船舶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國際呼號	
船旗國	
IMO 號碼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 其他船舶之詳細資訊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國際呼號	
IMO 號碼	
船長姓名及國籍	
轉移之詳細資訊	
轉移日期 (UTC)	
轉移時間 (UTC)	
轉移地點 (十進位之緯度/經度, 最小值 0.01)	
收受種類與數量 (燃料(公升)、船員(數量)、漁具(數量)、補給(公斤/噸位/單位)等)	
卸下之類型與數量(燃料(公升)、船員(數量)、漁具、補給等)	